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7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9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隆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被告於偵查中具狀坦誠認罪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編號3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第二層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3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  
04 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  
06 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  
10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1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16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0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1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2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3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4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2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6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3.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8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 29 (二)、罪名

30 核被告李東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罪數

03 被告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如起訴書  
04 所示被害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  
05 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四)、刑之減輕

08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9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又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具狀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  
11 時亦為自白，符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13 意旨說明，爰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6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7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18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尚佳、本案犯  
19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所受財損程度且迄  
20 未獲受賠償，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車行修  
21 車工作、月收入約3萬8000元至4萬元、須支付1萬5000元扶  
22 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俐婷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376號

23 被 告 李東隆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陳澤熙律師(已解除委任)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東隆依其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31 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並掩飾犯罪所得去

01 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  
02 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時許，在  
03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資料，提供與友人朱載  
05 恩(朱載恩涉犯詐欺等罪，另函請警追查)使用。嗣朱載恩取  
06 得中信帳戶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  
08 年4月11日某時許，與黃本樑取得聯繫，並向黃本樑佯稱：  
09 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本樑陷於錯誤，黃本樑因而於如附表  
10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  
11 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所示第一次轉匯時間，轉匯  
12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並再於如附表所  
13 示第二次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東隆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將中信帳戶交與朱載恩使用之事實。
2	被害人黃本樑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3	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第二次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1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1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粘 鑫

07 附表

08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第一層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次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第二層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二次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中信帳戶
1	被害人於112年5月3日11時24分許，匯款1,000,000元至第一層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4時17分，轉匯700,000元至第二層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4時18分，轉匯700,000元至中信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5時，轉款710,000元至第二層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5時1分，轉匯710,000元至中信帳戶。